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陳美娟

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相　對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四日以一〇三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四四四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即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一百九年四月止共六個月停止履行，自一百零九年五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04年6月4日以103年司執消債更字第444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確定。又債務人前曾於107年間聲請延長履行，經本院於107年9月21日以

107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5號裁定准予延長履行6個月，合先敘明。

三、惟債務人具狀稱於民國108年10月底時中風，經急診轉住院治療後仍需時半年至一年進行復健治療，影響工作收入，並提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載有醫囑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是以，依據前揭規定，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